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应急函〔2022〕26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山西阳城阳泰集团  
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甲分公司瓦斯  
超限的警示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管煤矿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甲分公司瓦斯超限的警示通报》（晋应急函〔2022〕7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

《关于开展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在疫情防控要求下，切实加大对瓦斯灾害严重矿井的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通风系统不完善、瓦斯抽采不达标、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不落实、瓦斯浓度异常处置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障抽采系统安全可靠、瓦斯灾害治理到位。

二、强化突出矿井管理。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主体企业要加强对突出矿井的日常监督管理，具备升级条件的必须立即升级，坚决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突出矿井要聘请专业的突出防治队伍或专家长期驻矿进行指导服务。

三、切实做好瓦斯防治工作。各煤矿企业要加强管理，落实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严格开展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测定）工作，达到鉴定条件的矿井要及时组织鉴定工作；要强化通风系统管理，保证通风系统设备完好、风量充足、稳定可靠；要强化甲烷和一氧化碳变化趋势管理，当采掘工作面瓦斯（一氧化碳）浓度发生异常，必须立即处置、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一旦发生瓦斯超限，必须严格落实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等四项措施。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